

#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 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工作会 纪要

第4号

物电学院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2020年5月28日，院长屈少华在物电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学院教师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听取了教师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教学、科研、学科竞赛等事关教师工作业绩审核的汇报，并就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相关条款的认定与执行进行再次确认。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教学业绩认定

会议听取了教学办负责人关于教师教学竞赛类奖及教学名师类荣誉认定的汇报，会议研究后确认，教师教学竞赛类省级奖只认省教育厅和省政府颁发的证书奖；协会组织的教师竞赛类奖严格遵照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要求执行；教学名师类荣誉只认定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名师以及校级教学标兵和师德标兵，其他类教师个人荣誉的认定严格遵照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 二、关于科研业绩认定

会议听取了学科办负责人关于科研奖励认定及横向项目经费分配等方面的汇报，会议研究后确认，省市政府、科技

厅确立的科研团队，其成果认定严格遵照排名顺序按比例分配；学术论文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有一者为我院教师且又属于共同通讯、共同一作的，按照 25%认定；横向项目经费分配若对初始登记存疑，负责人与团队成员协商好分配方案，经确认后，将作为今后评聘的依据，不得更改。

### 三、关于指导学生业绩认定

会议听取了学院大创中心相关负责人的汇报，针对“教师调入本校之前指导学生竞赛成绩是否计分？”、“指导学生竞赛期间，获得上级单位授予的指导教师荣誉是否计分？”、“学校实施了 AB 类项目分类之后，没有列入目录中的竞赛是否计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会议确定，调入本校前教师参与指导的学科竞赛要与本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相符，如果本校有该项赛事，按照当年标准计分。如果本校没有该项赛事，则不计分；指导教师指导学科竞赛，以竞赛成绩计分，对获得上级单位授予的个人荣誉不予重复计分；学校实施 AB 类项目分类之后，对没有列入目录的竞赛项目不计分。

出席会议：屈少华 罗华国 詹 莉 谢志远

梁桂杰 罗倩倩 李 刚 董 睿

列席会议：周 慧 陈美华

---

报：学院领导 送：相关部门

共印 5 份

---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